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洋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 年 8 月公司完成 2023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募集资金 1,000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23 年 6 月 4 日，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在该方案中公司拟向邵雨田、林富斌、冯江平、陶刚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，发行股份数量为 125 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.00 元，发行募

集资金总额 1,000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023 年 7 月 13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3]1360 号）。

2023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,000.00 万元。2023 年 7 月 26 日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F11064 号）审验。2023 年 7 月 28 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经济开发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3 年 8 月 3 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	备注
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 经济开发区 支行	1505018860360 0000929	0.00	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23 年度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0.00
加：本期募集资金金额	10,000,000.0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3,065.31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003,065.31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002,214.99
其中：	
1、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	10,001,174.29
2、手续费、服务费等支出	1,040.70
四、销户转至基本户	850.32
五、期末余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